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  
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澄清公告澄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隨附將取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宣佈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事項的通函(經澄清公告澄清)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澄清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偉倫先生
「該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4至17頁(經澄清公告澄清)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桔榕(主席)

張帆(聯席總裁)

歐偉建

謝寶鑫

鮑文格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清

程如龍

葉偉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  
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及該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b)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選新增退任董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c)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 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2)條，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文所述，有關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予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 葉先生(64歲)

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6年於亞洲(重點是大中華區及日本)從事投資銀行之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葉先生曾擔任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併購部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在二零一零年前，葉先生亦曾效力多家具具有中國及歐洲背景之大型投資銀行。

葉先生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葉先生亦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當中包括就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範圍內之事宜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葉先生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基於葉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若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提呈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桔榕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澄清公告(「澄清公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澄清公告澄清)一併閱覽。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F. 重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3項項下新增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澄清公告澄清)。
3. 股東敬請留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